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1) 建議採納
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第二期
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27,213,150股H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涉及發新股的股權計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H股計劃進一步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

惟其後倘有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內部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27,213,15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目設立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14.35%及本公司股份總數約5.00%。由於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根據H股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H股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H股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H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

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向信託轉匯）收購不超過27,213,150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貪污及盜竊、泄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參與者應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情事，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參與者，則其應放棄參加H股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H股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vii)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viii)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即25%、25%、25%及25%)。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H股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倘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H股計劃修訂或終止

H股計劃修訂

在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II. 採納H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H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涉及發新股的股權計劃。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聘用及變更作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立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以及簽立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向彼等不時釐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改、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及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H股計劃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7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H股計劃日期十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4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27,213,15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經理辦公會成員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秘書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第二期H股獎勵信託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3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馬蘭博士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